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易字第647號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高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5989號、第80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高振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附表二編號一「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高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下列時間、地點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08年11月5日9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址設高雄市○○鎮區○○路○○號之寶康生活館有限公司（下稱小北百貨）內，徒手竊取賣場貨架上陳列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物，合計共新臺幣（下同）1,994元，得手後藏入其隨身攜帶之塑膠袋內，未經結帳付款，即步出該賣場大門並將上開藏放贓物之塑膠袋放入上開機車置物箱內。嗣因陳高振上開舉動已遭店員潘依真全程目擊，潘依真遂於陳高振步出賣場大門後隨即上前攔阻，陳高振仍置之不理，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現場。經潘依真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盤點損失後，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於109年2月7日10時許，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號之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義華分公司（下稱全聯義華店），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陳列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得手後藏放在其腋下夾帶，未經結帳付款即步出大門，嗣因陳高振上開舉動已遭店員陳佩怡全程目擊，陳佩怡遂於陳高

振步出大門後隨即上前攔阻，陳高振仍置之不理，隨即騎乘機車離去現場。經陳佩怡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資料供陳佩怡指認，始悉上情。

二、案經小北百貨委託潘依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以及全聯義華店委託陳佩怡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各項證據資料，屬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者，均據本院於調查證據程序逐一提示並告以要旨，檢察官、被告陳高振均知該等證據為被告以外之人之審判外陳述，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01至10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坦承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另就上揭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雖不否認小北百貨監視器拍到者為其本人，然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對這件事沒有任何印象等語。經查：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中均坦承不諱（見偵二卷第17頁、本院卷第93、10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佩怡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見警二卷第4至6頁），並有全聯義華店客人購買明細表1紙、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全聯義華店）、個人戶籍資料指認照片、經濟部商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全聯義華分公司）、監視器照片各1份附卷可佐（見警二卷第7至8、10、15頁、本院卷第19至21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二) 犯罪事實一、(一) 部分

1. 有關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上址小北百貨後，進入該賣場內為監視器所拍攝，嗣後離去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中所自承在卷（見警一卷第2頁、偵一卷第31頁、本院卷第105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潘依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可佐（見警一卷第5至6頁、偵一卷第19至21頁），以及現場蒐證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共13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寶康生活館有限公司）各1份附卷可稽（見警一卷第10至15、20頁、本院卷第17頁），固堪認定。
2. 被告雖持前詞否認犯行，辯稱對這件事沒有任何印象等云云，然據證人潘依真於偵查中證稱：我當時有親眼看到被告拿取附表一所示之物品，且未結帳就離開，我立刻追到店外，親眼看到被告把這些東西放進車廂內，我們要求被告打開車廂，被告叫我們叫警察來，我們報警時被告趁我進去打電話時騎車跑掉等語在卷（偵一卷第20頁），此情並有監視器畫面在卷可佐（警一卷第10至15頁），由監視器畫面顯示當時被告確曾在機車旁與2名店員交談，可見證人潘依真之證述應非虛構，而衡情一般人在購物時若未竊取商品，卻遭店員指稱行竊時，應會等待警方到場處理，當無在警方到場處理前即逕行離去之理，然被告卻在警方到場前逕行離去，益見情虛，是以證人潘依真之上開證述應屬可採，堪認被告當時確曾竊取附表一所示之物品得手後離去。
3. 被告雖辯稱對此部分事實已無印象，然參以被告當時尚曾要店員報警，復可趁店員報警之際離去，且可以控制、騎乘機車，可見其行為舉止並無異常；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並

01 未因精神方面之疾病就診等語（本院卷第105頁），依一般
02 共同生活經驗，被告之認知、理解能力應無阻礙，當可理解
03 其當時行為所具有之社會評價，否則豈會要求店員報警及利
04 用店員報警之際離去？是其對於當時事發發生之經過實無不
05 知之理。再者，依證人潘依真偵查中證稱被告所竊取之物品
06 為水材用品、水龍頭類物品（偵一卷第20頁），而被告於本
07 院裡中供稱曾從事水電方面工作（本院卷第105頁），依其
08 工作經驗，對於附表一所示之物品當曾有接觸，被告辯稱對
09 此事並無印象云云，要無可採。

10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
11 論科。

12 四、論罪

13 (一)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14 項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15 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循正當
17 途徑獲取所需，竟為本案2次竊盜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權，
18 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始終坦承
19 犯行，兼衡被告矢口否認犯罪事實一、(一)犯行之犯後態度，
20 迄今均尚未賠償被害人2人之損害，均有可議，並考量被告
21 竊得之財物價值，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
22 品行、之前從事過送貨員、水電工等工作、目前待業中、生
23 活開銷依賴金錢借貸（見本院第93、105至107頁），並領
24 有身心障礙手冊，此有其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附卷可參（
25 見警一卷第8頁）及刑法第57條所列之一切情狀，按事實欄
26 之順序，依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
27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五、沒收

29 (一)被告竊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3、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核
30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均未返還予被害人2人，均應依刑法
3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末以，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本案各罪主文所宣告沒收之物，應併執行之，雖宣告多數沒收，然因無定應執行刑之問題，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甘雨軒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洪毓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企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竊得財物 (新臺幣)
1	日本軸陶瓷立栓4個(1個價值269元， $269 \times 4 = 1076$ 元)

(續 上 頁)

2	復古陶瓷立栓 2 個 (1 個價值 299 元 , $299 \times 2 = 598$ 元)
3	單柄陶瓷立栓 2 個 (1 個價值 160 元 , $160 \times 2 = 320$ 元)
合 計	1,994 元

附表二：

編 號	竊 得 財 物 (新 臺 幣)
1	白蘭氏雙認證雞精 (12 入 , 價 值 602 元)